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曾俊傑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963  
電子信箱：zjj12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31094638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」業經本府於113年8月7日  
以府法制字第1131094638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8月2日南市都人字第  
11310723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編制表（含修正  
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）以府函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  
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  
法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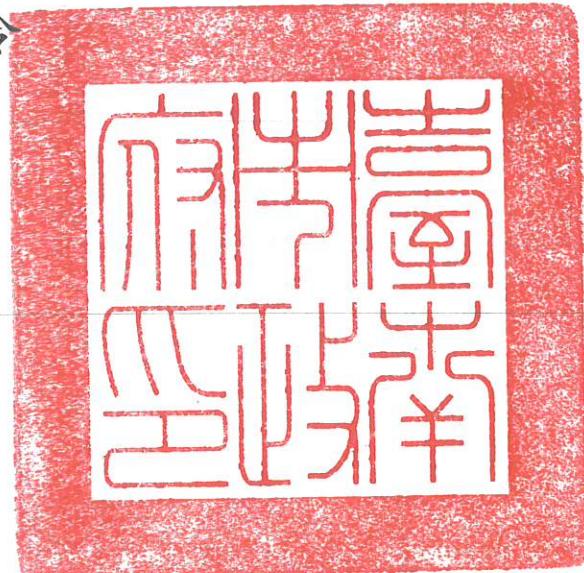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31094638A號  
附件：



裝  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 
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訂

線

#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

| 職稱    | 官等    | 職等             | 員額  |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局長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一   |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|
| 副局長   | 簡任    | 第十一職等    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總工程司  | 簡任    | 第十職等     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任秘書  | 簡任    | 第十職等     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專門委員  | 簡任    | 第十職等     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副總工程司 | 薦任    | 第九職等     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科長    | 薦任    | 第九職等           | 八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任    | 薦任    | 第九職等     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正工程司  | 薦任   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   | 七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秘書    | 薦任   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   | 一   | 辦理法制業務。             |
| 專員    | 薦任   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股長    | 薦任    | 第八職等           | 三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副工程司  | 薦任   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| 五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幫工程司  | 薦任    |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    | 三十六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管理師  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工程員  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四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科員   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七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助理員   | 委任   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| 三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助理工程員 | 委任   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| 六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辦事員   | 委任   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書記    | 委任   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    | 二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
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人事室 | 主 任 | 薦 任   | 第九職等               | 一   |  |
|     | 科 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<br>至第七職等 | 一   |  |
| 會計室 | 主 任 | 薦 任   | 第九職等               | 一   |  |
|     | 科 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<br>至第七職等 | 一   |  |
| 政風室 | 主 任 | 薦 任   | 第九職等               | 一   |  |
| 合   |     |       | 計                  | 九十七 | 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生效。